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8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榮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榮成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113年5月27或28日7時許」更正為「113年5月28日7時許」，同欄一第8至9行「基於…騎乘車牌號碼」補充更正為「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同欄一第13行「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補充為「可待因及嗎啡濃度分別達1652ng/mL、23680ng/mL之陽性反應」；證據部分「被告謝榮成於警詢中之自白」刪除，並補充「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暨附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謝榮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01 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件檢
02 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未針對應加重其
03 刑之事項予以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尚難認已盡其實質
04 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惟
05 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
06 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8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9 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10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件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
11 可待因及嗎啡濃度分別達1652ng/mL、23680ng/mL之情形
12 下，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
13 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
14 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
15 害，再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情節，兼衡被告於警詢
16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17 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
18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
19 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1 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尤怡文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3909號

22 被 告 謝榮成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謝榮成前因藥事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
27 字第3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28 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
29 113年5月27或28日7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某公園內，以針

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後（施用毒品部分另行偵辦），明知服用毒品，注意力與反應力降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施用上述毒品後之113年5月30日17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與自強三路口時，因騎乘機車安全帽帶未緊扣為警盤查，察覺其為毒品強制採驗尿液對象，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榮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尿送驗結果，確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代碼：0000000U012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20）各1紙附卷可佐，是被告於駕車前確有施用毒品海洛因之情形甚明。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參諸修正理由「一、（一）參考第一款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採取抽象危險犯之體例，增訂第三款規定，對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且經測得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含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性。又為符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第三款所謂『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其品項及濃度值應使人民得以預見，方科予刑事處罰，爰參考本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項體例，由法律明定授權由法務部會商衛生福利部陳報行政院公告定之，以遏止毒駕行為。」並根據行政

01 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公告訂定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
03 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施用海洛因後尿液所含
04 可待因、嗎啡代謝物濃度值均為300ng/ml。是查本案被告於
05 113年5月30日採尿檢體送驗結果，顯示可待因、嗎啡之檢驗
06 結果，分別高達1652ng/mL、23680ng/mL，已逾不能安全駕
07 駛標準造成抽象危險情狀甚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8 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罪。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0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完畢5年
1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12 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13 加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檢 察 官 謝長夏